

南台科技大學學業菁英獎設置要點

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豎立優良學風，提高教學品質，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大學部（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得申請學業菁英獎：
 - （一）申請當學期仍具在學身分（未休學、未退學、未畢業）。
 - （二）依教務單位評定之前一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為準，在班級中名列前 5% 者。
- 三、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教務單位公布符合第二點各款條件之學生名單，學生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辦法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獲得學業菁英獎學生除頒給榮譽徽章及獎狀外，第一名至第三名分別再頒發新台幣 2,500 元、1,000 元、500 元之獎學金。
- 五、獲得學業菁英獎學生得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